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534號

原告 蔣文興
被告 順美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玫菁
訴訟代理人 王翰誼律師
莊曜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因訴外人即其父親蔣敬吉中風需專人看護，於民國109年8月15日與被告簽立「外籍勞工委任招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收取委任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980元，契約期間為109年8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被告於109年8月19日安排訴外人即印尼籍看護工莉亞照顧蔣敬吉，惟莉亞嗣後以回印尼結婚為由離職，並由被告於109年10月9日帶離，被告允諾另外安排外籍看護予原告僱用。因被告未能再安排外籍看護，原告於109年10月9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聘僱訴外人即臺籍看護李雙全照顧蔣敬吉，支出看護費6萬8,200元。後於109年11月9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蔣敬吉居住義大醫院護理之家，支出2萬1,500元。109年11月17日起原告將蔣敬吉接回家中，由政府長照服務、原告姊姊與原告輪流照顧。因被告於110年7月7日向原告表示不願再安排外籍看護，原告另與訴外人二十一世紀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簽約，委任二十一世紀公司安排外籍看護，因而支出委任費用2萬4,000元。被告遲延遞補外籍看護，造成原告支出上開費用，爰依

01 系爭契約7條第5項第2款、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規
02 定，請求被告賠償11萬3,700元（計算式：6萬8,200元+2萬
03 1,500元+委任費用2萬4,000元=11萬3,700元，下合稱系爭損
04 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700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已於109年10月30日終止，被告嗣後基
07 於熱心服務精神，允諾為原告另覓適合人選，與系爭契約之
08 義務無關，且莉亞離職後，因疫情嚴重無法引進新的外籍勞
09 工，被告媒合不到國內適合的外籍勞工予原告聘僱等語，資
1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2 (一)原告前因父親蔣敬吉中風需專人看護，於109年8月15日與被
13 告簽立系爭契約，並收取委任費用2萬9,980元，契約期間為
14 109年8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

15 (二)被告於109年8月19日安排印尼籍看護工莉亞照顧蔣敬吉，惟
16 莉亞嗣後以回印尼結婚為由離職，並由被告於109年10月9日
17 帶離。

18 (三)原告於109年10月9日起至109年11月9日止，聘僱臺灣看護李
19 雙全照顧蔣敬吉，支出看護費6萬8,200元。後於109年11月9
20 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蔣敬吉居住義大醫院護理之家，支出2
21 萬1,500元。原告另與二十一世紀公司簽約，委任二十一世
22 紀公司安排外籍看護，因而支出委任費用2萬4,000元。

23 (四)本院卷第23頁為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員工林欣怡之Line對
24 話。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系爭契約所約定被告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被告協助原告
27 辦理外國人之離境、「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兩造就系
28 爭契約所生義務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
29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契約第2條第6項、第7條第5項第2
30 款定有明文。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

01 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
02 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亦有明
03 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4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可歸
05 責於被告之事由，不能履行或遲延履行系爭契約所定遞補外
06 籍勞工之義務，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經
07 查：

08 1.被告於莉亞離職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6項規定，有協助
09 原告遞補外籍勞工照顧蔣敬吉之義務。被告雖提出終止委
10 任契約切結書，辯稱系爭契約已於109年10月30日終止等
11 語（見本院卷第83頁，下稱系爭切結書）。惟按私文書，
12 除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外，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民
13 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原告否認系爭切結書為形式
14 真正，被告復未舉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私文書為真
15 正，應認系爭切結書不具形式證據力，自難據認系爭契約
16 已於109年10月30日終止。

17 2.惟查，莉亞於109年10月9日離職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
18 重，影響外籍勞工之引進，造成國內外籍看護工缺工問
19 題，迄今仍未恢復疫情前之情況，為眾所周知之事實，核
20 與被告於本院辯稱：當時為疫情期間無法引進新的外籍勞
21 工，在國內的外勞也會挑地點及雇主，故被告媒合不到適
22 合的外籍勞工，目前要媒合到適合的外籍勞工，仍較疫情
23 前困難等語，及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之對話紀錄，顯示
24 被告於109年11月2日仍表示願為原告尋覓遞補之外籍勞
25 工，僅尚未覓得適合人選等情無悖，可知被告雖負有協助
26 原告遞補外籍勞工之義務，惟被告迄今不能履行協助原告
27 遞補外籍勞工之義務，係受疫情及其所得媒合外籍勞工意
28 願之影響，致未能順利覓得合適人選，並非因可歸責被告
29 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或不完全給付，系爭契約又未約定被告
30 應遞補外籍勞工之履行期限，被告亦無給付遲延可言。

31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7條第5項第2款、民法第226條第1

01 項、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未能遞補外籍勞工所生
02 之系爭損害，與上開契約條文及法律要件不合，洵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7條第5項第2款、民法第226條第
04 1項、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萬3,700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
06 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8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17 書 記 官 許雅瑩